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8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黃大建

相對人 柯雪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柯雪霽於民國110年12月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2月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柯雪霽邀同第三人方子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9,4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2年12月6日起至113年12月6日止，約定按月每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3年2月6日起即未繳納利息，尚欠本金9,400,000元，經聲請人於113年4月9日寄發催告函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3年5月16日送達相對人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柯雪霽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：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85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古松		342-3		0	0	2,965.89	全部	